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 83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2.20 亿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本金数额为 1.1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39 亿元）及 5.7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香港伊戈尔可用担保额度为 0.56 亿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数字能源”）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本金担保额为 1.50 亿元。本次担保后，江西数字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2.85 亿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智能电器”）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本金担保额为 0.10 亿元。本次担保后，伊戈尔智能电器可用担保额度为 0.20 亿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Guarantee）》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牵头行）

3、债务人：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人在银团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届满之日。若债务履行期限根据银团贷款协议的条款发生延期的，保证期间的结束之日相应顺延至延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届满之日。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3、债务人：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债务人：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39 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0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协议》；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